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其他股東着想，倘彼等的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呈陽性或出現任何新型冠狀病毒症狀，我們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預防措施，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委任代表，並在這裡指定的時間前送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表彼等投票。倘股東當天能夠親自出席，彼等的代表委任將會被取消並由彼等親自投票。

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派發茶點及公司禮品。

---

# 目 錄

---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建議末期股息.....	5
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	8
附錄二—說明函件.....	36
附錄三—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0年11月23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2月16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0年9月2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建議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建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本公司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執行董事：**

潘東女士(主席)  
羅秋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羅東女士  
潘國樑先生  
肖海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曹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  
顏文玲女士  
胡野碧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末期股息；
  4.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包括(i)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統稱「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末期股息；及(iv)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發行股份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2,452,40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172,490,481股股份。

此外，待獲有關建議一般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在本公司根據建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可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862,452,40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發生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為586,245,241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潘東女士、羅秋平先生、羅東女士、潘國樑先生及肖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曹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顏文玲女士及胡野碧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因此，潘東女士、曹偉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曹偉先生已決定不再重選及因此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不再擔任董事。退任董事潘東女士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考慮到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上述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5. 建議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8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8港仙。有關末期股息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稅。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	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以(a)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股東大會；及(b)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對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3及第13章所載的股東保障標準的修訂；及(c)進行相應及內務性修改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其他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並於有關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時生效。

以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方式作出的建議修訂的具體詳情(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中的規定的比對標註)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因此，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翻譯本。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適用範圍內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引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不遲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

## 董事會函件

---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包括但不限於)授予董事建議一般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2023年4月28日

以下為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將刪除之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之文本以下劃線表示)。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提述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條款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 條款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變更)**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在本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不論公司法(2020年修訂經修訂)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只要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2020年修訂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否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權、優先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聲明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指明者除外。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2020年修訂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 公司法(2020年修訂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出版物。</u>
<u>「營業日」</u>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士」</u>	<u>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u>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u>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u>「混合會議」</u>	<u>(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u>「上市規則」</u>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u>「會議地址」</u>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u>
<u>「現場會議」</u>	<u>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u>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u>
<u>「法規」</u>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u>「主要股東」</u>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2. (2)	<p>(e)<u>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以清晰且非暫時性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法，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寫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像形式再現或複製文字的方法，及包括以電子顯示的形式再現，惟相關文件或通知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條例；</u></p> <p>(h)<u>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簽立或透過加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的文件，而對通知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讀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u>通知通告</u>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p>(i)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u>一</u>；</p>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j)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取或見證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施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 (k)凡提述會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期的會議；
- (l)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行使上述權利)，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詮釋；
- (m)凡提述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線上研討會、網絡廣播、視訊或任何形式的會議通話系統(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及
- (n)如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3.      (1)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3)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9. (2)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a)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之權利。
17. (2)若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應就送達通知通告及(受本細則規定所規限)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的相關時限內發出。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相關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解除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是否與其他股東聯名)登記的每股(未繳足股款)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將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留置權存在所涉及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留置權存在的相關負債協定須於目前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書面通知通告(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額或具體指明負債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協定及給予欠繳時有意出售股份的通知通告)已送達相關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該通知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款額(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具體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通告所要求關於其股份的催繳款項。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展、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上述任何延展、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該等股份沒收前的持有人送達沒收通告。發出上述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報章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45. 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b)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46. (2)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
48.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全權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49. (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為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 55.(2) (c)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於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起計六(6)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的全權酌情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於僅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2)通告須註明(a)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日期，以及；(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超過一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於會上有待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1. (1)(d)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2)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62. 倘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倘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按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 (2)倘以任何形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主席據此允許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且無法透過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原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毋須任何經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的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的指示)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或無限期)及/或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除倘在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通知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知通告。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64A.	<p>(1)<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如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u></p> <p><u>(a)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u></p> <p><u>(b)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和參加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u></p> <p><u>(c)當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了充足可用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繼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或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u></p> <p><u>(d)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以主要會議地點為依據；且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64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及不時變更任何該等安排，以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事宜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安排)，但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常出席；而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任何有關安排。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主要會議地點或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會上出現暴力或暴力威脅、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能妥為有序地進行；
-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其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前的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64D. 為確保會議安全有序地進行，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屬適當者)，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確定在會上提出的問題的數目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場業主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拒絕遵守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議門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
- 64E. 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於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可取(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須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遵守下述規定：
- (a)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告(惟未能發佈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押後)；
- (b)僅於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發生變更時，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相關變更的詳情；
- (c)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或變更時，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本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已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倘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撤銷或已由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 (d)倘延會或更改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傳閱予股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延會或已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
-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等方式舉行，而參與該等大會將視為親身出席相關大會。
66.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每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就上述情況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投票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2)若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c)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67.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1)股東如就任何方面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具有財產接管人性質的其他人士、由法院委派的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
- (2)任何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彼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73. (2)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3)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74.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文據須另行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看來是由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顯示有相反情況，否則會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委任文據，而無須其他事實憑證。
77. (1)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乎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乎委任受委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本細則是否有相關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釐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廣泛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接收的有關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寄交本公司。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2)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指定的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被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大會通告隨附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或延會而言亦為有效。董事會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簽立的授權,但本公司並無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於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文件的文書,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81.(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 (2)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如此委任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7. (c)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籌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無需交代其因出任上述另一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上述另一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以本細則的其他規定所規限為前提，各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另一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任命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另一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以或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就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b)予第三方，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
- (iii)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i)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接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 (b)接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 (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01. (3)(c)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期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以電子方式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送達。
119.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24.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處長。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49. 在本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本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 (1)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可由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繼續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所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並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相關酬金。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158. (1)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且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均可以下列方式發出或刊發：
- (a)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
  - (c)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傳送到任何該等位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而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相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亦可以
  - (d)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公佈(如適用)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情況下；
  - (e)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f)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刊登通知」)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或
- (g)以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除於網站刊登外，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
- (3)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發出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 (4)因法律的施行、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發出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告所約束，而該等通告已正式發給先前擁有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
- (5)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提及的文件)僅需提供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159. (b)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
- (c)如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頁的通告，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或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刊登通知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ed)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de)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如在報章或本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160. (3)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在股東名冊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給予該人士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通知書通告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162. (1)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 (1)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金額之比例，分別向各股東(享有同等權益)分派，及(ii)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上述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各股東按其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細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變更)
- (2)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164. (1)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目的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的擔保不足或缺乏,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是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12月31日。
165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6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以使彼等能夠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購回授權作出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5,862,452,40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以上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586,245,241股已繳足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會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融資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動用依據其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進行建議股份購回，則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所披露情況相比)。董事將不會提議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導致其對本公司的淨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的承諾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行使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按比例權益的投票權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對於該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所有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潘東女士）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約75.84%的投票權。

倘董事全數行使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建議授予的購回股份權利，則有關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比例，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84.27%。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無論如何，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至根據收購守則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水平。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該公司上市時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釐定的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會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其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 6.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正於聯交所買賣，而於下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月，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6.55	5.37	
	五月	6.38	5.66	
	六月	6.76	5.63	
	七月	6.72	5.61	
	八月	6.20	5.02	
	九月	6.06	5.21	
	十月	5.43	4.49	
	十一月	5.47	4.65	
	十二月	5.65	5.1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5.48	5.03
		二月	5.45	4.65
		三月	5.30	4.3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6	4.63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詳情：

潘東女士，57歲，於2007年12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兼主席，於2020年6月22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潘女士於1997年8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女士擁有有機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潘女士為本集團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羅秋平先生的妻子。

本公司已於2020年6月22日與潘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她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潘女士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於4,44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潘女士的任何資料。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63歲，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招股章程日期生效）。MERCIER先生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他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MERCIER先生目前為Home Chain Foods International（為台灣漢堡王專利的持有人）及Gramona SA（為家族擁有的西班牙高檔酒莊）的董事會董事及自2022年2月7日起為CityHoldings Co., Ltd（為一家在緬甸仰光註冊成立的私營公司，在緬甸從事零售、食品服務及分銷）的監事會成員。

MERCIER先生亦為多間機構（例如Driscoll's China）及多個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例如Nexus Point Capital）的顧問、Bain Advisors Network的成員以及專注於零售及消費品的科技初創企業之投資者。

於2011年至2017年7月，MERCIER先生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為中國其中一間最大型及最獲利的食品零售商）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6808.HK）。同時，他亦為RT Mart International的董事會主席。於1999年至2011年，MERCIER先生於歐尚集團任職並擔任不同職位，例如歐尚中國（為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發展總監、店舖經理及行政總裁）。

MERCIER先生持有INSEAD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企業管治證書，以及自法國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Agronomique de Toulouse取得工程學位。

MERCIER先生於1983年至1998年於消費品及諮詢行業累積多年工作經驗，尤其是全球葡萄酒及烈酒生產商Groupe Pernod Ricard的中國及泰國業務部以及於法國及亞洲任職於麥肯錫諮詢公司。MERCIER先生於亞洲（主要於中國）逗留超過30年。他能說流利中文、為蘇州市榮譽市民及於2011年獲上海市政府授予白玉蘭榮譽獎。

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23日與MERCIER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他亦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MERCIER先生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為65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ERCIER先生於20,000股股份中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ERCIER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重大任命或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概無需要敦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MERCIER先生的任何資料。



**Blue M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3)

茲通告藍月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8港仙。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i) 潘東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遵守下文5(c)及6(a)段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要求之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可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發出可能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所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配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有關地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而言，須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份；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
7.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在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高級職員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東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  
46樓4606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藉上述會議通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股權如屬聯名持有，則本公司僅接納該位排名較先的股東的投票，而不論是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股權的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5.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發末期股息者，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的中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上述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luemoon.com.cn](http://www.bluemoo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會議。

此外，本公司提醒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透過填寫及交回本文件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以行使其表決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